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單文雄
　　承德水電材料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吉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富瑤、潘碧蘭及楊珮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2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富瑤5,789,600元，及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、三項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潘碧蘭1,561,130元；被上訴人即原告楊珮淇463,575元，及均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7,814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7,627元，茲上訴

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